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31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1、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20%股权。

鉴于本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以及当前实际情况，为推进业务归核，更好地聚焦战略，专注于发展环保主业，经协商，提议：本公司将巨化财务公司16%股权转让给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转让价格为净资产评估值115,070.00万元的16%即18,411.20万元（折每元注册资本1.438元）。

本公司与巨化股份同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巨化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92327448G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30号巨化集团公司机关综合楼一、二楼

4、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5、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7日

7、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巨化财务公司2017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审计、2018 年 1~8 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1,750.11	406,527.94
负债总额	301,568.86	301,552.32
净资产	100,181.25	104,975.63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1,119.38	7,814.48
净利润	5,197.71	4,794.38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50%	40000	5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0%	36800	4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	3200	4%
合计	80000	100%	80000	100%

10、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070.00 万元。

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巨化财务公司审计、评估报告,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国有控股)

2、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3、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4、注册资本：274516.6103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审计，巨化股份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29.49 亿元，资产净额 108.82 亿元；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137.68 亿元，净利润 9.44 亿元。

巨化股份（证券代码：600160）最近三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详情请见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40 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1801、1802、1901、1902、2001、2002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

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巨化集团 100% 股权。

经审计，巨化集团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53.25 亿元，资产净额 129.70 亿元；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265.59 亿元，净利润 4.08 亿元。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巨化集团（含除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单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一）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所持巨化财务公司 16%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巨化财务公司 46% 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对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84 号），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巨化财务公司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 115,070.00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巨化财务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115,070.00 万元，乙方收购甲方所持巨化财务公司 16%股权的价格为 18,411.20 万元。

第二条 期间损益

巨化财务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2018 年 8 月 31 日）至本次巨化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以下简称“期间损益”），由三方股东按本次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一）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80%股权转让款。在完成巨化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的 20%股权转让款。

乙方上述款项以现金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1024009045088873

开户银行：工行诸暨支行

（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巨化财务公司股权转让所需发生的税费。

第四条 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巨化财务公司股权转让，不影响巨化财务公司行使债权的权利和承担债务的义务。

第五条 人员安置

本次巨化财务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第六条 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框架及运行机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化财务公司仍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要求，独立经营。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由协议各方商议修订巨化财务公司章程，并依据章程规定委派董事、监事，推荐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承诺和声明事项

（一）各方在此声明、保证和承诺：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将拥有签署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批准，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一项义务的一切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二）甲、乙双方声明：

甲方、乙方作为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该股权转让事项。

（三）甲方承诺：

甲方本次转让的标的，不存在质押、乙方受让该股权会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和/或受到其他第三人的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及司法措施，以及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如存在上述情形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补缴税费等或有负债，给乙方本次受让股权造成的损失，保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四）丙方承诺：

同意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 12800 万股权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声明、保证、承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事项

协议各方对本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资料、数据、样本、协议、会议记录、沟通函等均负有保密的责任。除非本协议各方为推进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依法公开披露协议相关信息外，在本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之前，未

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发布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消息。

第十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丙方董事会同意;
- (二)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同意, 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三)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乙方董事会同意, 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 (四)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五)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代表签字、盖章。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